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中心8-9楼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Guangzhou Office 8-9/F,
Central Tower, No. 5 Xiancun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of Guangzhou City, China
Tel: +86 020 66857288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琦、谭志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系依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所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2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详细说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0日。

2022年5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载明了因疫情防控原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法按原定会议时间召开，为更好统筹安排工作以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决定延期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延后至2022年5月30日下午14：30分召开，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0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均不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2年5月30日14时30分，本次股东大会在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2号府前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贺政国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所代表股份为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列席人员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即：

1.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
5.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
6.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9.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0.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14.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2022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

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的事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9.《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0.《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鉴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关联股东可以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11.《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鉴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关联股东可以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12.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鉴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关联股东可以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13.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4.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2022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5.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

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牟晋军
(牟晋军)

经办律师： 李琦
(李琦)

经办律师： 谭志毅
(谭志毅)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